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重續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有關建築工程的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的前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海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海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1%的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鑒於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與其他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訂立，且性質相似，以及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故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由於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各項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可達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水平的建築工程（如有），因其聘任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預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由於前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根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以承建商

身份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惟須受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規限；及(ii)於本集團成功中標後，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宏洋。

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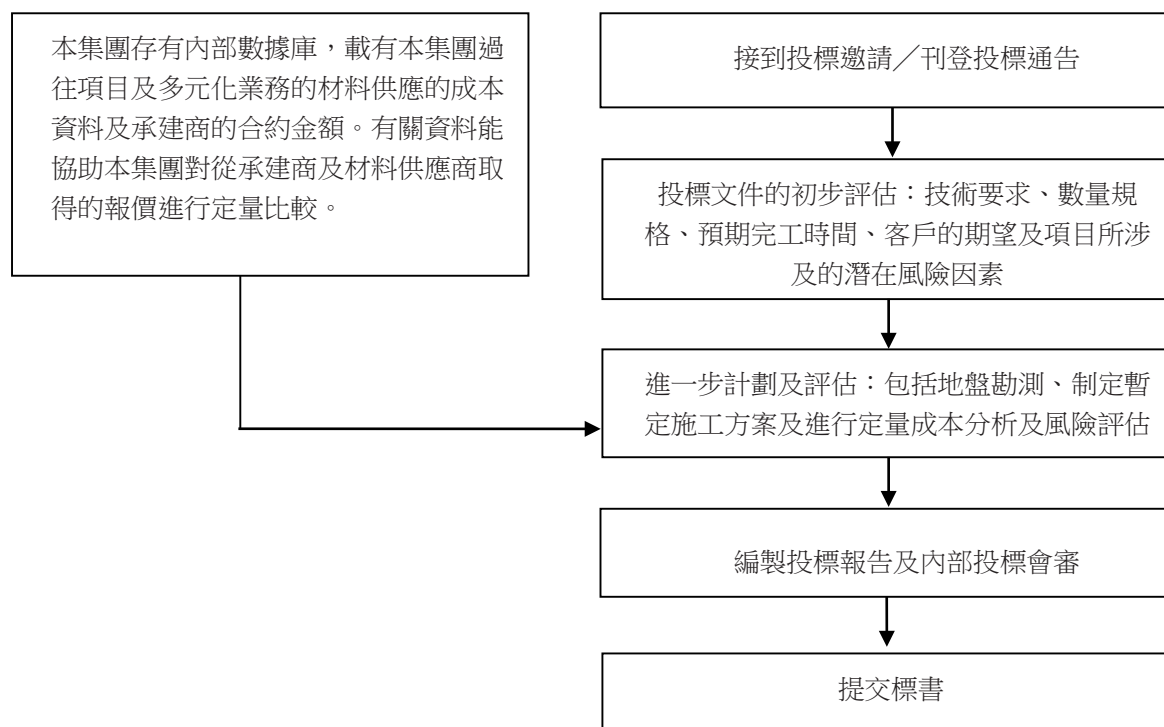
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同意（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a) 本集團可不時按照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將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不可超逾(i)人民幣15億元（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 人民幣15億元（自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人民幣15億元（自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應付予本集團有關建築工程的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提交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之標準及系統性投標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擬呈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標準及系統性投標程序一般包括(i) 接到投標邀請／刊登投標通告；(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 提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期望及項目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暫定施工方案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閱其內部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的成本資料及承建商的合約金額。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進行定量比較。本集團會審閱將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標書的詳情（包括標書內各項目的價格分析），並比較過往提交予關連人士

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將提交予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對中國海外宏洋集團而言不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的價格及條款。

倘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本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交易	無	無	無

歷史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歷史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18	18	18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計算：

- (a) 前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項下的歷史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億元；
- (b) 本公司預期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將處於穩定及增長的趨勢以及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有更多適合本公司的標書；

- (c)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億元及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87億元；
- (d)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預期合約總額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之間，其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時邀請本集團參與競爭性投標，並考慮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潛在新建築項目的預計時間、範圍、技術要求、數量和規模；及
- (e) 就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預留緩衝額度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通貨膨脹及任何不可預計的市況變動（包括建築工程需求不可預計的增加及/或本集團所訂約的合約金額不可預計的增長），且董事認為該緩衝額度屬可接受且符合本集團的慣常做法。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將由其一般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支付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

先決條件

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於中國海外宏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i) 本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就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要求。

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能作為承建商參與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可讓本集團鞏固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建築業務及資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及其他中國建築國際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兼總經理張海鵬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海集團董事長顏建國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連同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交易，確保該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述程序外，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半年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交易的具體合約詳情及管理層的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經招標程序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協定條款符合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或機制；且交易金額均在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上限之內。本公司財務部亦將審查內部監控流程及系統，以確保相關政策及程序已切實執行，且系統運作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亦將聘請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視乎情況而定））年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依相關準則及實務說明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發現及結論。

有關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商業物業運營。

中建股份為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中海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1%的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以及設計及勘探的綜合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集團為中海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海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1%的權益以及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關連人士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獨立基準，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鑒於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與其他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訂立，且性質相似，以及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並間接擁有中國海外宏洋已發行股本約39.63%的權益，故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按合併基準，由於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各項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中的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乃本公司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未必委聘本集團承建可達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水平的建築工程（如有），因其聘任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程序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宏洋」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	指	中國海外宏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宏洋獨立股東」	指	除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中國海外宏洋股東；
「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 — 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交易」一節所述，中國海外宏洋委聘本集團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承建商（總承建商及分判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	指	以下各項擬進行之交易的統稱： (i) 新中國建築國際－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ii) 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 (iii) 新中國建築興業－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 (iv) 新中國建築國際－中建股份框架協議；
「中國建築興業」	指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建股份、中海集團、本公司及中國建築興業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海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歷史中國海外宏洋工程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前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可批授予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承建商）的建築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海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不時委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新中國海外宏洋工程年度上限」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根據新中國海外宏洋總承建協議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的承建商）批授的建築工程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新中國建築國際－中建股份建築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之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之承建商，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
「新中國建築國際－中建股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以合營企業總承包商身份訂立及履行施工總承包合約的合作，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

「新中國建築興業—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 議」	指	中建股份與中國建築興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建股份集團委聘中國建築興業及其附屬公司為分包商或服務供應商，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提供各項服務，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中國海外宏洋總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宏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承建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海外宏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委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中國海外宏洋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